

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 文件

藏建城乡〔2024〕192号

关于在全区组织开展乡村建设工匠职业技能 等级认定机构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地(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乡村建设工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建办村〔2024〕45号)要求，为进一步做好我区乡村建设工匠培养和管理工作的提升乡村建设水平，在全区组织开展乡村建设工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遴选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遴选计划

通过遴选择优确定具备乡村建设的木工、瓦工、混凝土工、钢筋工、水暖工、电工、油漆工等理论和实操培训资质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原则上每个地(市)不超过3家，实现全区覆盖。

二、遴选对象及条件

(一)遴选对象。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职业技能培训办学许可证,具备从事乡村建设工匠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能力的工匠协会、工匠培训基地、建设类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等。

(二)遴选条件。熟悉乡村建设工匠培训的相关政策文件,从业信用良好,无不良记录,能自觉接受监督和管理,且符合《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藏人社发〔2020〕1号)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遴选程序

(一)申报。符合条件的工匠协会、工匠培训基地、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等社会力量,向属地住建局提交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包括:备案表(附件)、办学许可证、法人身份证明资料、教学场地产权证(租赁合同)、专职(兼职)教师资质资格材料(合同、身份证、职称证书)等。

(二)地市审核。各地(市)住建局受理申报材料,对申报材料进行收集、整理、汇总和初步审核,确保申报材料符合要求。各地(市)住建局会同人社局组成评审小组,通过审核材料、现场勘验等形式,对申请等级认定机构进行评估、公示,经会议研究同意后,出具书面意见,并连同申报材料报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三)确认名单。经自治区住建厅、人社厅复核、公示等程序后,报人社部备案,下达备案回执。

四、工作保障

(一) 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地(市)住建、人社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纪律意识，加大宣传力度，及时将相关要求通知到本辖区工匠协会、工匠培训基地、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保障各项工作有效推进。

(二) 严格把关，保证质量。各地(市)住建局、人社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按照遴选程序，严格把关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重点审核机构师资力量、实操场地、设施设备，确保高质量完成遴选工作。

请各地(市)住建局于2024年12月30日前，将乡村建设工匠等级认定机构遴选情况和申报材料报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在工作推进中有任何问题，及时联系自治区岗位培训中心、就业服务中心反馈。

附件：西藏自治区乡村建设工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备案表

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4年12月3日



联系人：区住建厅岗培中心次旦央宗，联系电话：0891-6862128；

区人社厅就业服务中心李文学，联系电话：0891-6321916。



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3 日印发

附件

西藏自治区乡村建设工匠职业技能等级 认定机构备案表

申请单位_____（章）

法人代表_____

填表时间_____年 月 日

申请单位				性质			
主管部门							
申请内容							
拟设评价机构全称（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拟任评价机构负责人			手机号码		办公室电话		
联系人			手机号码		办公室电话		
申办报告内容摘要							
拟任管理人员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在申请单位任何职务	技术职称（等级）	拟任评价机构职务

工作人员	合计（人）			其中		
				考务人员	财务人员	其他人员
	专职					
	兼职					
申报评价工种范围	评价工种		评价等级	评价工位数		评价规模（人）
场地情况	使用面积	m ²	标准教室	间	办公室	间
				m ²		m ²
	技能操作考核场地	m ²	工位 数	个	检测场 地	m ²

评价场 地设施 及设施 条件、工 具及检 测仪器		
各地 (市)住 建局、 人社局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人社厅 备案意 见	(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填写一式五份，在备案后由区人社厅、住建厅，各地（市）人社局、住建局，认定机构各留存一份。